



兆豐產物珠寶商損失保險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本公司網站 (<https://www.cki.com.tw>) 查閱，或親蒞本公司(10044 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五十八號)及各分支機構洽詢。
免費申訴電話: 0800-053-588

101.07.06 兆產備 11310105311 號函備查
113 年 3 月 5 日兆產備字第 1134300051 號函備查

第一章 共同條款

第一條 保險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條款及其他附加條款、批單或批註及與本保險契約有關之文件，均為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分。

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承保項目

本保險契約之承保項目，得經雙方當事人同意後就下列二種類別擇一訂定之：

- 一、金銀珠寶損失保險。
- 二、金銀珠寶損失保險與其他財產損失保險。

第三條 用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所使用之用詞定義如下：

- 一、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二、被保險人：指於保險事故發生時，遭受損害，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
- 三、金銀珠寶：指珍珠、翡翠、玉石、鑽石、珠寶、黃金、白銀、白金及前述物品之製品、鐘錶、與其他載於本保險單或其附表上之貴重物品。
- 四、營業裝修：指為業務需要，而固定或附著於建築物內外之裝潢修飾，包括戶外固定之招牌。
- 五、動產：指營業處所內之營業生財、機械設備、辦公設備，但不包括機動車輛及其零配件。
- 六、竊盜：指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於非營業時間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侵入置存保險標的物之營業處所，而從事竊取保險標的物之行為。
- 七、搶奪：指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乘人不備、不及抗拒而公然奪取保險標的物之行為。
- 八、強盜：指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致使不能抗拒而奪取或迫使交付保險標的物之行為。
- 九、營業處所：指被保險人陳列被保險金銀珠寶之室內場所，包括因營業需要而使用或暫時使用之記載於保險單上之相連房舍。
- 十、實際現金價值：指保險標的物在當時當地之實際現金價值，即以重置或重建所需之金額扣除折舊之餘額。
- 十一、保險櫃：係指置存於建築物內固定處所存放貴重物品之厚重鋼鐵製鐵櫃，但不包括手提式保管箱及文書鐵櫃。
- 十二、保險庫：係指建築於建築物內存放貴重物品之庫房。
- 十三、原始進貨成本：係指被保險人、託售者或託修者購入被保險金銀珠寶當時之價格。

第四條 共同不保事項

因下列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或下列物品之毀損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一、直接或間接由於下列危險事故 或因其引起之火災、延燒、爆炸所致之損失：
 - (一) 地震、海嘯、地層滑動或下陷、山崩、地質鬆動、土石流、沙或土壤流失。
 - (二) 颱風、暴風、旋風或龍捲風。
 - (三) 洪水、河川、水道、湖泊之高漲氾濫或水庫、水壩、堤岸之崩潰氾濫。
 - (四) 冰雹。
- 二、因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外敵入侵、外敵行為、內戰、叛亂、革命、軍事反叛行為或恐怖主義行為所致者。所謂恐怖主義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 三、因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者。
- 四、因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所致者。
- 五、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前述所稱之附帶損失係指危險事故直接致財產損失之結果所造成之間接損失。
- 六、文稿、圖樣、圖畫、圖案、模型、書畫、陶瓷器、銅器、雕刻品或其他骨董、藝術品。
- 七、貨幣、股票、債券、郵票、票據或其他有價證券。
- 八、要保人、被保險人、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其受僱人之故意行為。
- 九、由於烹飪或使用火爐、壁爐或香爐正常使用產生之煙燻。
- 十、政府命令之焚毀或拆除。但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導致政府命令之焚毀或拆除者，本公司負賠償責任。
- 十一、於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含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以下簡稱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以外所發生之損失，惟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十二、任何污染所致之損失，但因火災或爆炸引起之火災所致之污染，不在此限。
- 十三、電腦設備之系統、程式、紀錄等軟體之損失。

第五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保險費。要保人於交付保險費時，本公司應給與收據或繳款證明或委由代收機構出具其它相關之繳款證明為憑。除經本公司同意延緩交付外，對於保險費交付前所發生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六條 告知義務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要保人對於本公司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

要保人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本保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本保險契約。

第七條 保險契約終止與保險費返還

要保人終止本保險契約者，除終止日另有約定外，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翌日零時起，本保險契約正式終止，對於終止前之保險費，本公司按短期費率計算。

本公司終止本保險契約者，應於終止日前十五日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並應於終止日前，按日數比例計算返還未滿期保險費。

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所賠付之金額，已達到本保險契約所載明「總保險金額」時，本保險契約效力終止，其未滿期保險費不予退還。

第八條 契約內容之變更

本保險契約之任何內容變更，非經本公司簽批同意，不生效力。

第九條 保全系統之變更及撤除

非經事前通知本公司，並重新核算保險費者，被保險人不得撤除或變更本保險單或要保書上所載之保全防護系統與警衛之配置。

被保險人違反前項規定時，本保險契約自違反時起自動終止。其未滿期之保險費，本公司按短期費率之規定退還被保險人。

第十條 保險事故發生後之處理

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危險事故時，被保險人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 一、發生竊盜、搶奪或強盜致有損失時，應儘速通知警察機關或治安單位，說明損失情形，並應盡一切合理措施以防止損失之擴大。
 - 二、應於知悉損失後儘速通知本公司，並於五日內以書面將損失情形通知本公司。
 - 三、保留事故現場，隨時接受並協助本公司指派之理賠人員或公證人員前往勘查鑑定。
- 被保險人違反前項第一、二款之規定時，對於因而擴大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十一條 理賠計算基礎

除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本保險契約之承保與理賠基礎如下：

- 一、第二十四條承保之金銀珠寶以原始進貨成本為準。
- 二、第三十三條承保營業處所之營業裝修及其內之動產以實際現金價值為準。

第十二條 套組物品之理賠

任何一套或一組保險標的物遇有部分損失時，應視該損失部分對於該標的物在使用上之重要性與價值之比例，合理估算損失金額，被保險人不得以該損失視為全損要求理賠。

第十三條 理賠申請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以下之文件或證物：

- 一、理賠申請書（格式由本公司提供）。
- 二、警方報案證明。
- 三、出險後之盤點清單。（應儘可能詳載受損失金銀珠寶之等級、成色、重量、式樣、成本單價、數量等資料，以下皆同）
- 四、要求理賠之損失清單。除另有特別約定外，不得計入任何費用與利益。
- 五、被保險金銀珠寶之買進、賣出、進出貨簿冊或收據等交易記錄。
- 六、被保險金銀珠寶之盤點記錄。
- 七、保全服務契約書（視案情而定）。
- 八、其他因案情需要而必須具備之證明文件。

第十四條 不足額保險與超額保險

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低於金銀珠寶之原始進貨成本時，本公司按保險金額與原始進貨成本之比例賠付保險金，惟仍以保險單所載約定之金額為限。

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低於營業處所之營業裝修及其內之動產價值時，本公司按保險金額與實際現金價值之比例賠付保險金，惟仍以保險單所載約定之金額為限。

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高於金銀珠寶之原始進貨成本時，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僅於該原始進貨成本之限度內有效。本公司就其原始進貨成本與保險金額所計算之保險費差額返還保險費。

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高於營業處所之營業裝修及其內之動產價值時，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僅於該價值之限度內有效。本公司就其實際現金價值與保險金額所計算之保險費差額返還保險費。

第十五條 尋找期間

保險標的物因發生竊盜、搶奪或強盜致有損失，自被保險人通知本公司之日起逾十五日後仍未尋獲者，本公司始負賠償責任。

第十六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所衍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被保險人不得免除或減輕對第三人之請求權利或為任何不利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被保險人違反前述約定者，雖理賠金額已給付，本公司仍得於受妨害而未能請求之範圍內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本公司就保險標的物之全部或一部以全損賠付被保險人時，被保險人同意轉讓該已賠付保險標的物之所有權及其有關之權益予本公司。

第十七條 保險標的物尋回時之處理

保險標的物因發生竊盜、搶奪或強盜致有損失，本公司賠付後經尋獲者，被保險人得於知悉後七日內領回保險標的物並退還本公司已付之保險金。

第十八條 自負額

對於每一次損失被保險人應先行負擔保險單所載明之自負額，本公司僅對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負賠償責任。

如有其他保險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時，除另有約定外，應按各該保險契約所約定之自負額扣減。

第十九條 其他保險

被保險標的物若有其他之保險契約同時承保，且各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總和超過標的物之價值者，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與各保險契約保險金額總和之比例，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條 消滅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保險人知情之日起算。
- 二、危險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人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第二十一條 申訴、調解或仲裁

本公司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因本保險契約所生爭議時，得提出申訴或提交調解或經雙方同意提交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令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法令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訂定之其他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涉訟時，約定以被保險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被保險人在中華民國無住

所地者，則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二章 金銀珠寶損失保險

第二十四條 金銀珠寶損失保險承保範圍

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所擁有或受託之金銀珠寶（以下簡稱為被保險金銀珠寶），在營業處所內、在展覽陳列期間或在運送途中因意外事故所致之損失，除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不保事項外，本公司依保險單所載約定之金額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五條 金銀珠寶損失保險特別不保事項（一）

因下列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或下列物品之毀損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一、因下列人員之詐欺、竊盜、搶奪、強盜、侵占等不誠實行為或其他故意行為所致者：

（一）被保險人及其家屬。

（二）被保險人之受僱人、代理人、經銷商或被保險人委託運送或保管之人、或委託其修理或加工之人。

二、直接因加工、製造或修理被保險金銀珠寶所致者。

三、清點或盤存時所發現之短缺或其他無法解釋損失發生原因之事故所致者。

四、因穿戴或使用所致者。

五、因飛機或其他航空器以音速或超音速飛行引起之音爆所致者。

六、任何人非因託修或託售而委託被保險人僅為保管之金銀珠寶。

七、被保險人未保留所有購買、銷售、其他交易行為或受託與寄託之記錄，致不能證明其損失與金額者。

八、於非營業時間內，被保險人未啟動保全防護系統及防盜警鈴或未將防盜警鈴連線於保險單所載之處所者。

九、於非營業時間內，被保險人未將保全防護系統、保險櫃與保險庫之鑰匙與複製鑰匙攜離本保險單所載之營業處所者；但被保險人居住於營業處所內者且妥適保管鑰匙者，不在此限。

十、被保險人未能與保全系統之製造廠商或裝設廠商簽訂維修契約，以保持其正常運作之功能者。

第二十六條 金銀珠寶損失保險特別不保事項（二）

因下列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或下列物品之毀損滅失，除事前經本公司書面同意承保者外，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一、被保險人於非營業時間，未將裝置於保險櫃或保險庫之定時器設定於不能開啟狀態者。

二、被保險人於開店時將被保險金銀珠寶自保險櫃(庫)移出及關店時將被保險金銀珠寶移入保險櫃(庫)時，未將全部向外門戶關閉上鎖，並且除被保險人及其受僱人外，尚有其他第三人留置店內者。

三、被保險金銀珠寶攜出營業處所時，未由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兩人以上親自運送或保管該被保險金銀珠寶者。

四、被保險人以郵寄方式運送被保險金銀珠寶所致者。

第二十七條 非置存於保險櫃（庫）金銀珠寶之保險金額限制

本公司對於非營業時間內，未置存於保險櫃（庫）之被保險金銀珠寶之總價值，以及任一單件被保險金銀珠寶之價值，以保險單所載約定之金額為限，負賠償責任，惟仍受金銀珠寶損失保險總保險金額之限制。

第二十八條 陳列於街道展售櫥窗金銀珠寶之保險金額限制

本公司對於置放陳列於面向街道櫥窗之被保險金銀珠寶，因竊盜、搶奪或強盜所致之損失，以保險單所載約定之金額為限，負賠償責任，惟仍受金銀珠寶損失保險總保險金額之限制。

第二十九條 竊盜搶奪或強盜損失之保險金額限制

本公司對於被保險金銀珠寶因遭受竊盜、搶奪或強盜所致之損失，以保險單所載約定之金額為限，負賠償責任，惟仍受金銀珠寶損失保險總保險金額之限制。

第三十條 受託金銀珠寶之保險金額限制

本公司對於第三人委託被保險人銷售或修理之被保險金銀珠寶，因承保之意外事故所致之損失，以保險單所載約定之金額為限，負賠償責任，惟仍受金銀珠寶損失保險總保險金額之限制。

第三十一條 擴大承保現金之保險金額限制

本公司對於置存於營業處所內之現金或外幣，因承保之意外事故所致之損失，以保險單所載約定之金額為限，負賠償責任，惟仍受金銀珠寶損失保險總保險金額之限制。

本公司對於因被保險人接受任何被證明係偽造、仿冒或不論其他原因而無效之貨幣，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三章 其他財產損失保險

第三十二條 其他財產損失保險承保範圍

經本保險契約約定承保並載明於保險單，本公司對於營業處所之營業裝修及其內之動產（不含前項所承保之金銀珠寶），因下列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負賠償責任：

- 一、火災、閃電或雷擊。
- 二、爆炸。
- 三、竊盜、搶奪或強盜及前述行為之未遂行為。
- 四、非被保險人機動車輛碰撞。
- 五、消防裝置或水管意外滲漏或噴灑及水塔倒塌崩潰。